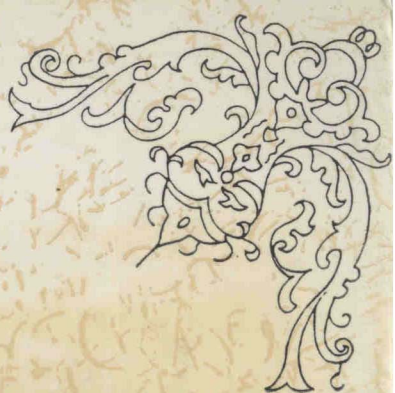




梅里美 著

嘉尔曼 高龙巴

Carmen Colomba



安徽文艺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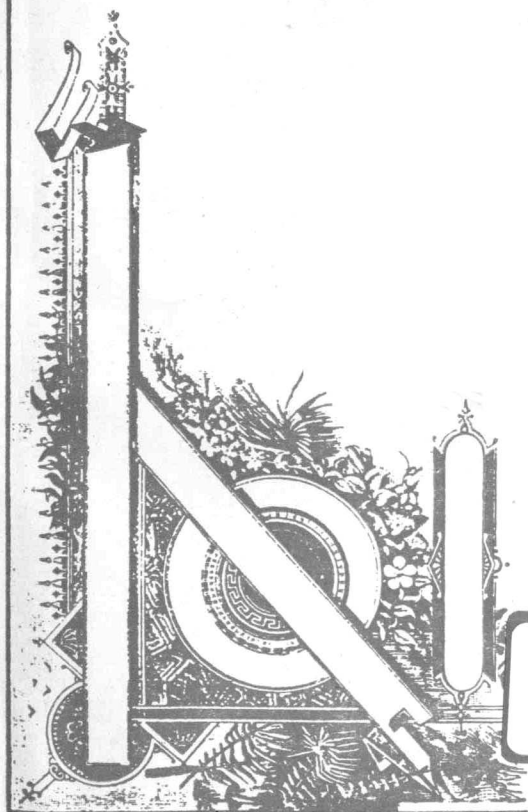


傅雷译文集

嘉尔曼 高龙巴

【法】梅里美

安徽文艺出版社



嘉尔曼 高龙巴

责任编辑：江奇勇 装帧设计：丁明

出 版：安徽文艺出版社（合肥金寨路283号）邮 政 编
码：230063

发 行：安徽省新华书店

印 刷：安徽宿县地区印刷厂

开 本：850×11618 1/32

印 张：8

插 页：4

字 数：154,000

版 次：1991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5100

标准书号：ISBN7—5396—0632—0/I.562

定 价：3.80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次

嘉尔曼.....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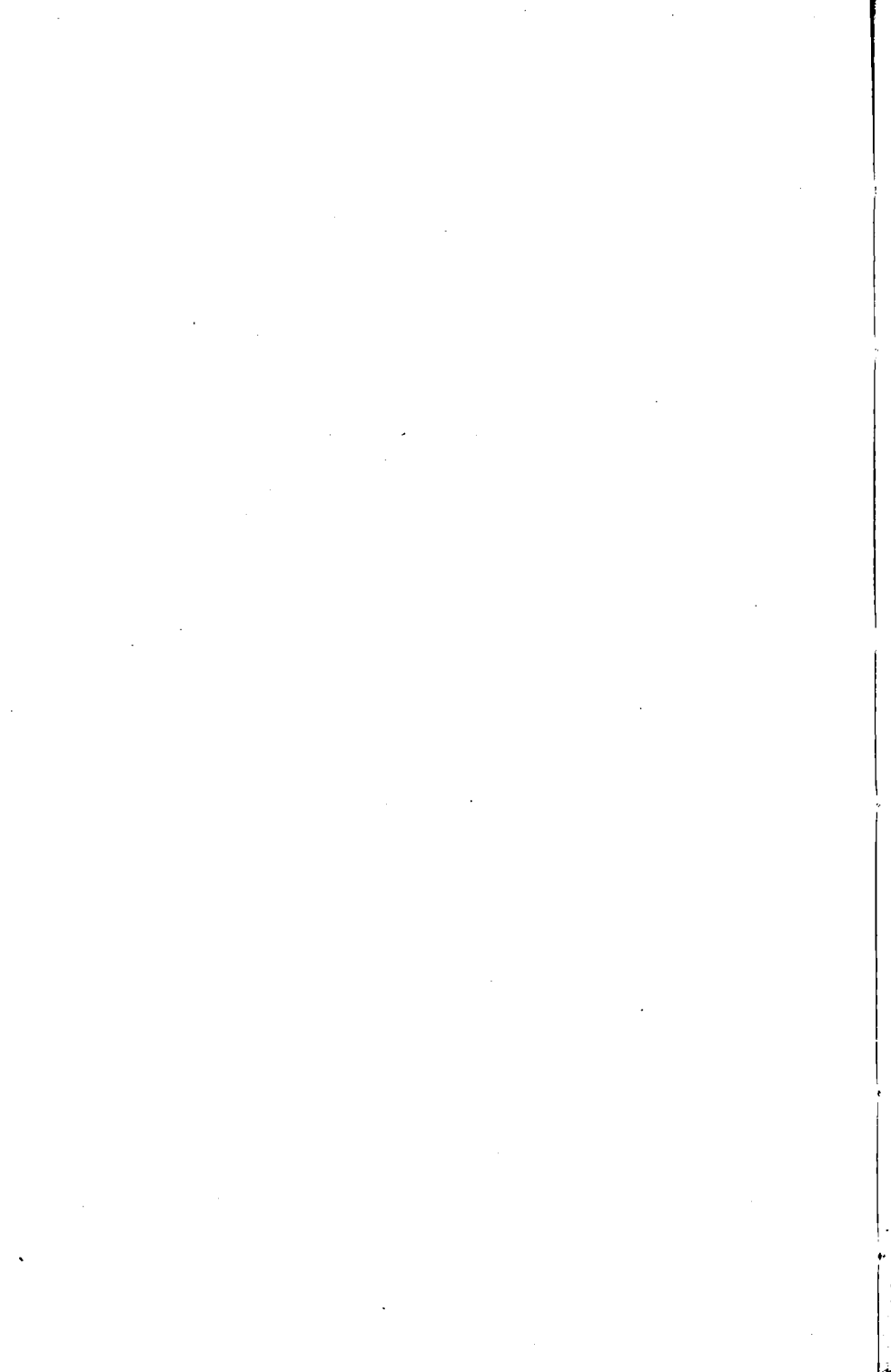
高龙巴79

内 容 介 绍*

本书包括的二篇小说，都以作者实地旅行所得的材料为根据，不但是梅里美最知名的作品，且久已成为世界文学名著，尤其是《嘉尔曼》。——这个女主角是个泼辣，风骚，狡黠，凶残，绝不妥协，视死如归的波希米女性的典型；男主角是个头脑简单，意志薄弱，而又强悍执著，杀性极重的西班牙山民。一个是爱情一经消灭，虽生命受到威胁也不能挽回；一个是整个的生涯为爱情牺牲了，丧失爱情即丧失生命，故非手刃爱人，同归于尽不可。这样一个阴惨壮烈的悲剧，作者却出之以朴素，简洁，客观，冷静的笔调，不加一句按语，不流露一点儿个人的感情。风格的精炼，批评家认为不能增减一字。内容的含蓄，浓缩，使四万余字的中篇给读者的印象不亚于长篇巨著。

《高龙巴》叙述高斯岛民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讨血债”的风俗，以恋爱故事作为穿插。轻松活泼，谈笑风生的文章，这与故事的原始情调与血腥味成为对比。

* 这则内容介绍，系译者于一九五三年为平明版《嘉尔曼》（附《高龙巴》）一书所写。



梅 里 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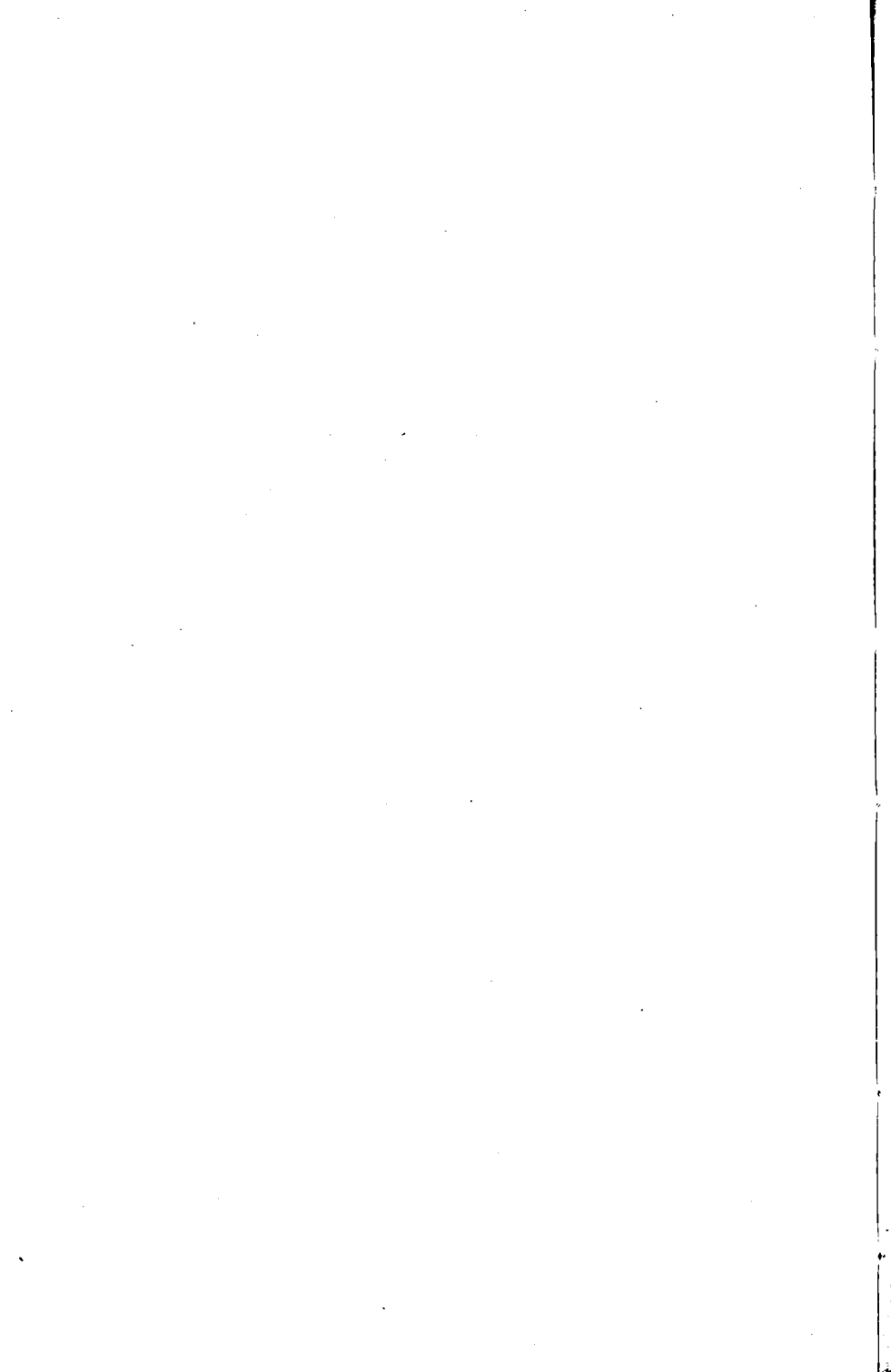
嘉 尔 曼

Prosper Mérimée

CARMEN

L'Edition H. Champion, Paris, 1927

嘉 尔 曼



—

一般地理学家说孟达一仗的战场是在古代巴斯多里-包尼人^①的区域之内，靠近现在的芒达镇，在玛尔倍拉商埠北七八里的地方；我一向疑心这是他们信口开河。根据佚名氏所作的《西班牙之战》，和奥须那公爵度藏丰富的图书馆中的材料，我推敲之下，认为那赫赫有名的战场，凯撒与罗马共和国的领袖们背城借一的地点，应当到蒙底拉^②附近去寻访。一八三〇年初秋，因为道经安达鲁齐^③，我就作了一次旅行。范围相当广大，以便解答某些悬而未决的疑问。我不久要发表的一篇报告，希望能使所有信实的考古学家不再彷徨。但在我那篇论文尚未将全欧洲的学术界莫衷一是的地理问题彻底解决以前，我想先讲一个小故事，那故事，对于孟达战场这个重大的问题，决不先下任何断语。

① 巴斯多里-包尼人为古代迦太基族之一种。纪元前八世纪时迦太基族散布于地中海沿岸，包括西班牙滨海地区在内。

② 罗马共和时代末期（纪元前49年），凯撒自高卢戍地进军罗马，将执政庞培大将及议员逐出意大利半岛，又回军入西班牙，击溃庞培派驻该地的军队，史家称为西班牙之战。孟达为该战中之主要战役。——玛尔倍拉为西班牙南端位于地中海上之商埠，蒙底拉在玛尔倍拉北约七十余英里。

③ 安达鲁齐为西班牙南部一大行省，包括八州，上文所举城镇均在辖境内。

当时我在高杜城内雇了一名向导，两匹马，带着全部行装，只有一部凯撒的《出征记》和几件衬衣，便出发去探访了。有一天，我在加希那平原的高地上踟蹰，又困乏，又口渴，赤日当空，灼人肌肤，我正恨不得把凯撒和庞培的儿子们一齐咒入地狱的时候，忽然瞥见离开我所走的小路相当远的地方，有一小块青翠的草坪，疏疏落落的长着些灯芯草和芦苇。这是近旁必有水源的预兆。果然，等到走近去，我就发见所谓草坪原是有一道泉水灌注的沼泽，泉水仿佛出自一个很窄的山峡，形成那个峡的两堵危崖是靠在加勒拉山脉上的。我断定缘溪而上，山水必更清冽，既可略减水蛭与虾蟆之患，或许还有些少荫蔽之处。刚进峡口，我的马就嘶叫了一声，另外一匹我看不见的马立即接应了。走了不过百余步，山峡豁然开朗，给我看到一个天然的圆形广场，四周巉岩拱立，恰好把整个场地罩在阴影中。出门人中途歇脚，休想遇到一个比此更舒服的地方了。峭壁之下，泉水奔腾飞涌，直泻入一小潭中，潭底细沙洁白如雪。旁边更有橡树五六株，因为终年避风，兼有甘泉滋润，故苍翠雄伟，浓荫匝地，掩覆于小潭之上。潭的四周铺着一片绿油油的细草，在方圆几十里的小客店内决没有这样美好的床席。

可是我不能自鸣得意，说这样一个清幽的地方是我发见的。一个男人已经先在那儿歇着，在我进入山谷的时候一定还是睡着的。被马嘶声惊醒之下，他站起来走向他的马；它却趁着主人打盹跑在四边草地上大嚼。那人是个年轻汉子，中等身材，外表长得很结实，目光阴沉，骄傲。原来

可能很好看的皮色，被太阳晒得比头发还黑。他一手拉着坐骑的缰绳，一手拿着一支铜的短铳。说老实话，我看了那副凶相和短铳，先倒有点出乎意外；但我已经不信有什么匪了，因为老是听人讲起而从来没遇到过。并且，全副武装去赶集的老实的庄稼人，我也见得多了，不能看到一件武器就疑心那生客不是安分良民。心里还想：我这几件衬衣和几本埃尔才维版子^①的《出征记》，他拿去有什么用呢？我便对拿枪的家伙亲热的点点头，笑着问他是否被我打扰了清梦，他不回答，只把我从头到脚的打量着，打量完毕，似乎满意了，又把我那个正在走近的向导同样细瞧了一番。不料向导突然脸色发青，站住了，显而易见吃了一惊。“糟了糟了，碰到坏人了！”我私下想，但为谨慎起见，立即决定不动声色。我下了马，吩咐向导卸下马辔，然后我跪在水边把头 and 手浸了一会，喝了一大口水，合扑着身子躺下了，象基甸手下的没出息的兵一样^②。

同时我仍暗中留神我的向导和生客。向导明明是很不乐意的走过来的……生客似乎对我们并无恶意，因为他把马放走了，短铳原来是平着拿的，此刻也枪口朝下了。

我觉得不应当为了对方冷淡而生气，便躺在草地上，神气挺随便的问那带枪的人可有火石，同时掏出我的雪茄烟

① 埃尔才维为十六、十七世纪时荷兰有名的出版家，所印图书今均成为珍本。

② 《旧约·士师记》第七章载，以色列人基甸反抗米甸人，耶和華令基甸挑选士卒，以河边饮水为试：凡用手捧水如狗舐饮者入选，凡跪下喝水者均受淘汰。

匣。陌生人始终不出一声，在衣袋里掏了一阵，拿出火石，抢着替我打火。他显然变得和气了些，竟在我对面坐下了，但短銃还是不离手。我点着了雪茄，又挑了一支最好的，问他抽不抽烟。

他回答说：“抽的，先生。”

这是他的第一句话，我发觉他念的S音不象安达鲁齐口音^①，可见他和我同样是个旅客，只不过是干考古的罢了。

“这支还不错，你不妨试试，”我一边说一边递给他一支真正哈凡那的王家牌。

他略微点点头，拿我的雪茄把他的一支点上了，又点点头表示道谢，然后非常高兴的抽起来。

“啊，我好久没抽烟了！”他这么说着，把第一口烟从嘴里鼻子里慢慢的喷出来。

在西班牙，一支雪茄的授受就能结交朋友，正如近东一带拿盐和面包敬客一样。出我意料之外，那人倒是爱说话的。虽然自称为蒙底拉附近的人，他对地方并不太熟悉。他不知道我们当时歇脚的那可爱的山谷叫甚名字，周围的村子的名字，他也一个都说不上来；我问他有没有在近边见到什么残垣断壁，卷边的大瓦，雕刻的石头等等，他回答说从来没留意过这一类东西。另一方面，他对于马的一道非常内行，把我的一匹批评了一阵，那当然不难；接着又背出他那一匹的血统，有名的高杜养马场出身，据说是贵种，极其

① [原注]安达鲁齐人读S音，一如西班牙人之读柔音C与Z，等于英文中之th。故仅听senor(先生)一字，即能辨出安达鲁齐口音。

耐劳，有一回一天之中赶了一百二十多里，而且不是飞奔便是疾走的。那生客正说在兴头上，忽然停住了，仿佛说了这么多话连他自己也觉得奇怪而且懊恼了。“那是因为我急于赶到高杜，为了一件官司要去央求法官……”他局促不安的这样补充，又瞧着我的向导安东尼奥，安东尼奥马上把眼睛望着地。

既有树荫，又有山泉，我不由得心中大喜，想起蒙底拉的朋友们送我的几片上等火腿放在向导的褡裢内^①。我就教向导给拿来，邀客人也来享受一下这顿临时点心。他固然好久没有抽烟，但我看他至少也有四十八小时没吃过东西：狂吞大嚼，象只饿极的狼。可怜虫那天遇到我，恐怕真是天赐良缘了。但我的向导吃得不多，喝得更少，一句话都没有，虽然我一上路就发觉他是个头等话匣子。有了这生客在场，他似乎很窘，还有一种提防的心理使他们互相回避，原因我可猜不透。

最后一些面包屑和火腿屑都给打发完了，各人又抽了一支雪茄，我吩咐向导套马，预备向新朋友告别了，他却问我在哪儿过夜。

我还没注意到向导对我做的暗号，就回答说上居尔伏小客店。

“象你先生这样的人，那地方简直住不得……我也上那边去，要是许我奉陪，咱们可以同走。”

① 一种长形的布袋，中间开口，两头装物，可以背在肩上或挂在牲口上，吾国称为褡裢。

“欢迎欢迎，”我一边上马一边回答。

向导替我拿着脚蹬，又对我眨眨眼睛。我耸了耸肩膀表示满不在乎，然后出发了。

安东尼奥那些神秘的暗号，不安的表情，陌生人的某些话，特别是一天赶一百二十里的事和不近情理的说明，已经使我对旅伴的身分猜着几分。没有问题，我是碰上了一个走私的，或竟是个土匪，可是有什么关系呢？西班牙人的性格，我已经摸熟了，对一个和你一块儿抽过烟，吃过东西的人，尽可放心。有他同路，倒反是个保障，不会再遇到坏人。并且我很乐意知道所谓土匪究竟是何等人物。那不是每天能碰上的；和一个危险分子在一起也不无奇趣，尤其遇到他和善而很斯文的时候。

我暗中希望能逐渐套出陌生人的真话，所以不管向导如何挤眉弄眼，竟自把话扯到翦径的土匪身上，当然用的是颇有敬意的口吻，那时安达鲁齐有个出名的大盗叫做育才-玛丽亚，犯的案子都是脍炙人口的。“谁知道在我身边的不就是育才-玛丽亚呢？”这样思忖着，我便把听到的关于这位好汉的故事，拣那些说他好话的讲了几桩；同时又对他的勇武豪侠称赞了一番。

“育才-玛丽亚不过是个无赖小人，”那生客冷冷的说。

“这算是他对自己的评语呢，还是过分的谦虚？”我这样问着自己，因为越看这同伴越觉得他象育才-玛丽亚了；我记得安达鲁齐许多地方的城门口都贴着告示，把他的相貌写得明明白白。——对啦，一定是他……淡黄头发，蓝眼睛，

大嘴巴，牙齿整齐，手很小，穿着上等料子的衬衣，外罩银钮丝绒上装，脚登白皮靴套，骑一匹浑身棕色而鬃毛带黑的马……一点不错！但他既然要隐姓埋名，我也不便点破。

我们到了小客店，旅伴的话果然不虚，我所歇过的小客店，这一个算是最肮脏最要不得的了。一间大屋子兼作厨房，餐厅与卧室。中间放着一块平的石板，就在上面生火煮饭，烟从房顶上一个窟窿里出去，其实只停留在离地几尺的空中，象一堆云。靠壁地下铺着五六张骡皮，便是客铺了。算是整个屋子只有这间房，屋外一二十步有个棚子似的的东西，马房。这个高雅的宾馆当时只住着两个人：一个老婆子和一个十一二岁的小姑娘，都是煤烟般的皮色，衣服破烂不堪。——我心上想：古孟达居民的后裔原来如此，噢，凯撒！噢，撒克多斯·庞培^①！要是你们再回到世界上来，一定要诧异不置呢！

老婆子一看见我的旅伴，就大惊小怪的叫了一声。

“啊！唐·育才大爷！”她嚷着。

唐·育才眉头一皱，很威严的举了举手，立刻把老婆子拦住了。我转身对向导偷偷递了个暗号，告诉他关于这同宿的伙伴，不必再和我多讲什么。晚饭倒比我意料中的丰盛。饭桌是一张一尺高的小桌子，第一道菜是老公鸡煨饭，辣椒放得很多，接着是油拌辣椒，最后是迦斯巴曲，一种辣椒做的生菜。三道这样刺激的菜，使我们不得不常常打酒囊的主

^① 撒克多斯·庞培为庞培大将次子。庞培大将死后，诸子仍与凯撒为敌。